



# Youzan Technology Limited

##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最新修訂本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1. 組成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權力、職責及詳盡責任載述如下。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
- 2.2 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提名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2.3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中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4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 **3.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3.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
- 3.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作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4.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4.1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 4.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7天作出，除非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
- 4.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4.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出席成員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 4.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4.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提名委員會之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 5. 出席會議

5.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5.2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6. 股東周年大會

6.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此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應準備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 7. 責任、職責、權力及職能

7.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以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提名指引、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責任及職責，並履行董事會指派及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7.2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且充分考慮本公司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監察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全體員工多元化政策以及性別多元化目標的實施情況、不時及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該等政策，以通過審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衡量目標方面的進展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 (f) 支援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進行定期評估；
- (g) 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的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同時考慮該名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及其他重大外部投入時間以及與該名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因素；
- (h)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任期已超過九年，則討論該董事的續任事宜（如適用），並向董事會及股東詳述提名委員會於決定該董事仍屬獨立及應予重選時所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
- (i) 制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年內董事候選人採納的程序及準則，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任何相關披露；
- (j) 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使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其權力及職能；
- (k)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或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及

(l) 審議董事會不時決定及指派或GEM上市規則不時另行規定的其他議題。

## 8. 匯報責任

- 8.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8.2 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建議必須以董事會文件形式提交董事會，並於董事會會議前透過公司秘書傳閱。
- 8.3 該等建議由相關人士的履歷表所支持。

## 9. 授權

- 9.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彼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9.2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